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為開闢多元來臺客源市場，鼓勵尚無定期航班飛航之城市運用本獎助要點包裝來臺旅遊產品，培養尚有國際航班飛航時間帶之機場，本署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訂定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依市場及抵離機場別給予不同程度獎助，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本次修正係為吸引國際旅客前往離島觀光，鼓勵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運用包機模式推廣臺灣離島觀光，帶動當地旅遊產業發展，爰放寬臺灣離島補助條件，降低包機獎助門檻。另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併同新增本要點附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不明確文字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增訂說明本要點包機獎助費用項目含括地勤作業相關項目及修正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包機獎助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列入本要點附件，並配合調整附件序號。(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第 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署專案認可之包機。</p> <p>(二) 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臺停留期間至少二天。</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署專案認可之包機。</p> <p>(二) 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臺停留期間至少二天。</p>	<p>現行規定第一款所稱「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文義未臻明確，致實務上認定不易，爰修正刪除部分文字，俾利適用。</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含支付包機所需成本及拖桿地勤作業費用等），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p> <p>(一) 抵離臺灣桃園機場：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其獎助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地區日幣八十五萬元。</li> <li>2、韓國地區韓圓五百萬元。</li> <li>3、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六千元。</li> <li>4、港澳及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li> </ol>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其每架次獎助額度，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p> <p>(一) 抵離臺灣桃園機場：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u>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u>，其獎助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地區日幣八十五萬元。</li> <li>2、韓國地區韓圓五百萬元。</li> <li>3、俄羅斯遠東地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明確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項目，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含括包機所需成本及拖桿地勤作業費用等。</li> <li>二、為簡化要點文字內容，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項文字。</li> <li>三、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說明移置於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li> <li>四、為吸引國際旅客前往體驗臺灣多元的島嶼風貌，鼓勵航空公司包機離島航線以推動離島觀光旅遊，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離島包機，並配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限縮於抵離臺灣本島機場，透過放寬獎助門檻，以刺激離島觀光。</li> </ol>

<p>區)美金三千元。</p> <p>(二) 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本島機場：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成以上者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達七成以上者，依各市場獎助核給，其獎助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地區日幣一百六十五萬元。</li> <li>2、韓國地區韓圓一千零四十五萬元。</li> <li>3、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八千八百元。</li> <li>4、港澳及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五千五百元。</li> </ol> <p>(三)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外之本島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p> <p>(四) 長程包機單程飛行時數(依據班表起飛及降落時點計算)達六小時以上且停留天數達六天五夜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每架次獎助額度，最高以美金三萬元為</p>	<p>美金六千元。</p> <p>4、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三千元。</p> <p>(二) 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u>入境包機</u>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成以上者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達七成以上者，依各市場獎助核給。<u>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u>其獎助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地區日幣一百六十五萬元。</li> <li>2、韓國地區韓圓一千零四十五萬元。</li> <li>3、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八千八百元。</li> <li>4、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五千五百元。</li> </ol> <p>(三)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外之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p> <p>(四) 長程包機單程飛行時數(依據班表起飛及降落時點計算)達六小時以上且停留天數達六天五夜者，依下列規定</p>	
---	---	--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客實際搭載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元。</li> <li>2、旅客實際搭載數五十一至一百四十人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二十五元。</li> <li>3、旅客實際搭載數一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六十元。</li> </ol> <p>(五) 抵離恆春及離島機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韓國、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獎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li> <li>2、每架次包機旅客數高於五十人之包機旅客，每位旅客可另增額獎助新臺幣六百元。</li> </ol> <p>前項第二款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本島包機，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每架包機增額一成包機獎助金額。</p>	<p>計算；其每架次獎助額度，最高以美金三萬元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客實際搭載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元。</li> <li>2、旅客實際搭載數五十一至一百四十人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二十五元。</li> <li>3、旅客實際搭載數一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六十元。</li> </ol> <p>(五) 抵離恆春機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入境</u>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韓國、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獎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li> <li>2、每架次包機旅客數高於五十人之<u>入境</u>包機旅客，每位旅客可另增額獎助新臺幣六百元。</li> </ol> <p>前項第二款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p>	
--	--	--

<p>此增額獎助申請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抵離臺灣之包機。</p> <p>以單趟包機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前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市)一日以上者，每架包機增額一成包機獎助金額。此增額獎助申請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抵離臺灣之包機。</p> <p>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前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募集企劃書送本署駐外辦事處轉本署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署駐外辦事處轉本署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p>	<p>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列入本要點附件，並配合調整附件序號。</p>

<p>申請者逕送本署審核。</p> <p>(三)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p> <p><u>(四) 受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三)。</u></p>	<p>申請者逕送本署審核。</p> <p>(三)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p>	
--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人：\_\_\_\_ 電話：\_\_\_\_\_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地址			
包機機型 及客座數			
行程地點			
時間			
申請事實摘要 (含預定募集人數、載客 率等。)			
預期效益			
申請獎助事項及金額			
說明： 檢附申請包機來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包機之規模、預定募集人數、行程、包機契約、其他旅行社放棄申請獎助證明（包機由多家旅行社共同募客者）等。 本獎助案件如經核准，不得再向本署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			

審核單位：                    辦事處（簽章）

修正說明：配合附件之增加，調整附件序號。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人：\_\_\_\_ 電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地址			
包機機型 及客座數			
行程地點			
時間			
申請事實摘要 (含預定募集人數、載客 率等。)			
預期效益			
申請獎助事項及金額			
說明： 檢附申請包機來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包機之規模、預定募集人數、行程、包機契約、其他旅行社放棄申請獎助證明（包機由多家旅行社共同募客者）等。 本獎助案件如經核准，不得再向本署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			

審核單位：                      辦事處（簽章）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 )，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前)